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项目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淮安东赫电子有限公司 ____

编制日期：____ 2025 年 6 月 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建设内容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产业园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871-89-05-204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	联系方式	191****5013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		
地理坐标	(E119 度 10 分 55.135 秒, N33 度 37 分 24.0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5）20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1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规划简介：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2010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办函〔2010〕159号）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规划面积仍为6.8平方公里（分为东、西两片，西片区4.5平方公里、东片区2.3平方公里）。近年来，为支撑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进一步扩大，现有管辖面积116.51平方公里，包括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		

	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全国重点科教产业创业基地，江苏对外进出口贸易先行区，苏北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淮安产城融合发展幸福新城。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等规划和方案中的功能定位和目标要求相符；产业发展目标：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至2027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加强重特大项目土地资源保障。至2035年：培优育新，蓄势积能，争当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14号 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	1、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相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性分析 (1) 规划概述 ①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 ②用地布局 规划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构建开放式、网格化、集约化、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三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以开发区管委会周边形成徐杨综合服务核。“三轴”：迎宾大道发展轴、翔宇大道发展轴、安澜路发展轴。“三片区”：钵池生活片区、徐杨产城融合片区、南马厂产业片区。 ③产业发展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④基础设施规划给水工程规划 淮安市区共有三座地表水厂（北京路水厂、城南水厂、经济开发区水厂），三座地表水厂联网供水，日供水能力39万吨。 其中经济开发区水厂位于鹏鼎路与河畔路交叉口（鹏鼎路东、河畔路北），规划规模20万吨/天，主要承担向开发区、清河新区、生态文旅区等区域的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任务。规划期开发区仍依托此三座地面水厂供水，三座地表水厂联网供水可保障开发区用水需求。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污水均进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规划期，开发区徐杨、南马厂片区污水仍依托开发区污水
----------------	---

处理厂处理，钵池片区污水集中收集后仍依托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16万m³/d（现状8万m³/d），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15万m³/d（现状15万m³/d）。加工配套区中的电镀企业自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回用规划：规划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规模规划为5万m³/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规模规划近期为3.6万m³/d，远期为4.8万m³/d， 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用水、绿化与广场、道路、教育科研用地等，其中近期可回用至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冷却用水，用水量为1.5万m³/d，干管铺设道路为从徐杨路至南京南路。 供电工程规划：保留现状220kV清河变、现状220kV黄岗变和现状220kV古河变，作为区内主供电源，远期进行增容。新建1座220kV兴淮变，位于河畔路以南、G233国道以西。除了规划范围内现状的7座110kV变电所，新增5座110kV变电所，分别是八亭、七星变、天景变、开南变和台中变。 供热工程规划：近期，开发区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内）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340t/h，总装机规模为1×220t/h高温高压+1×150t/h次高温高压+1×220t/h高温高压（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抽汽凝汽式发电机组+1×CB15抽汽背压式发电机组，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宁连一级公路以西、里运河及南京路以东，板闸干渠以南的地块，占地411亩，主要服务范围为钵池片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远期，对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关停，开发区纳入淮安市东部供热片区，以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外）、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区外新建、暂命名），为区域主力热源点进行集中供热。东部供热片区包括翔宇大道东西两侧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区主城区、生态新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淮安区绿建产业园、季桥镇、席桥镇、朱桥镇、平桥镇、石塘镇，供热半径10km。区内企业不允许自建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位、供热温度不满足生产需求等情况下，企业可自建燃气锅炉/工业炉窑，锅炉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废气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等
--

	要求。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对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本项目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元器件”，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给水来源为经济开发区水厂，废水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编制稿）相符。 2、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通过，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建设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td><td>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厂房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等环</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厂房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等环	符合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厂房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等环	符合								

		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境敏感点距离为 305m，故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目前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单位产品能耗为 0.015kWh/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9×10⁻⁶kg/件，颗粒物排放量为 2.5×10⁻⁸kg/件，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h>市级</th><th>县级</th></tr><tr><td>淮安市</td><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0.35</td><td>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侧2.65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tr><tr><td>淮安市</td><td>淮安市区</td><td>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td><td>1.98</td><td>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侧7.83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tr></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侧2.65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淮安市	淮安市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98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侧2.65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淮安市	淮安市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98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侧7.83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6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本项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东南侧 2.58km 左右，不在管控区范围之内。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废黄河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 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侧 2.65km 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	--------------------	--	---	------	---	------	-----------------------------------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距离为 2.58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4、表1-5。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	相符

		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企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且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扩建项目	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南马厂片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 物排 放管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新增的NMHC、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控	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锡及其化合物作为总量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项目建成后应尽快落实环境风险评价制度，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相符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 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1、对照《“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4、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经分析，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图			
⑤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南马厂片区，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淮政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电镀）、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2）禁止发展：①电子信息：禁止线路板及含电镀等工序的企业。②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生物医药企业；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③一般制造：纺织服装禁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优先发展行业，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止印染、印花；食品制造禁止酿造类企业；家具建材禁止水泥类项目、禁止化学合成材料类项目；机械制造禁止电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62.22 吨/年，烟（粉）尘 95.73 吨/年，苯 6.24 吨/年，甲苯 9.67 吨/年，氯化氢 31.57 吨/年，非甲烷总烃 1.73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11823076.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591.15 吨/年，氨氮 59.12 吨/年，总磷 5.91 吨/年。	本项目新增的 NMHC、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锡及其化合物作为总量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京沪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20-50 米以上，主干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30 米以上；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其中绿化隔离带应大于 20-50 米；工业集中区四周应设置 20-50 米以上绿化隔离带。 (2)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 本项目距离京沪高速 1.87km，距离最近居住区约 305m。 (2)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相关规定执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米。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综合能耗 89.4 吨标准煤（等价值），年增加值约为 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8 吨标煤/万元，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不涉及工业用水；本项目不涉及 II 类燃料使用。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			

	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2020年之后，PM_{2.5}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28天，占比48.2%，污染集中发生在12月-次年2月。因此，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2024年，27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
--	---

污染。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 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根据第四章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约1980m²，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了南马厂片区，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		

		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零排放。	符合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距离最近的为 305 米的规划居住区,不在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	符合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约 2.58km 的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新增的 NMHC、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	符合

		年；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锡及其化合物作为总量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 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后续通过规范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涉及危化品（助焊剂）的存储，危化品仓库将按相关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左侧所列相关内容。	符合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引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 ² ；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片区内，属于已建成的工业用地范围。	符合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 1 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用水；本项目新增综合能耗 89.4 吨标准煤(等价值)，年增加值约为 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8 吨标煤/万元，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资源利用效率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符合																												
②与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td>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td><td>符合</td></tr><tr><td>2</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td><td>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6</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871-89-05-20475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55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 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 统筹水陆, 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 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约 2.65km,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距离 2.58km, 不在管控范围内。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 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业政策,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 6.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td><td>以下情形不予审批以</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td><td>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	符合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	符合										

		好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工 作的通知》 （苏环办 [2019]36 号）	下情形 不予审 批	规划。	业集中区）内，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6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 2.58km，不在管控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2024 年淮安	符合

			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产能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难以处理的危险废物。	符合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 号）	(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环评管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代码八位代码见危废章节；本项目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属性判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拟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7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 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 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可有效减少NMHC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主要为助焊剂, 未启用前均储存于密闭容器, 转移和输送均密闭输送, 生产、使用过程均在集气罩下操作。 本项目电线沾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符合
9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VOCs产生。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NMH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	符合	

		(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 为了减缓 NMHC 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项目拟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NMHC, NMHC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可有效减少 NMHC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文化引领、永续传承, 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 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岸边约为 11.64 千米, 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 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岸边约 11.64 千米, 距离张福河岸约 23.51 千米, 距离洪泽湖约 42.12 千米, 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知》（淮政规[2022]8号）	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2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第三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予以分类管控。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综上，可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市相关环保规划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淮安东赫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街道水渡口大道 217 号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C1-216 室，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871-89-05-204755。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生产，生产的电子产品主要为线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下表对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别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最终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具体为线束，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因此，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淮安东赫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我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建设内容

2.2 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电子产品主要为线束，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电子产品生产线	电子产品（线束）	直流系列/交流系列/50T 系列	2000 万套/年	2400

2.工程建设内容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与出租方现有设施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1980 m ² ，位于 A6 厂房三楼，主要布置电子产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	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原料暂存，位于 A6 厂房三楼内东北角，面积约为 200 m ² 。		/	
	成品仓库	用于产品暂存，位于 A6 厂房三楼内中部，面积约为 100 m ² 。		/	
	危化品仓库	用于助焊剂暂存，位于 A6 厂房三楼内东南侧，面积约为 35 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54 m ² ，用于人员办公，位于 A6 厂房四楼。		/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产业园内现有已建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产业园雨水排口，新建污水排口（在汇入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前单独设置采样口）。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产业园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电线沾锡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	新建	无依托，本项目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依托产业园化粪池、污水管网及污水总排口。
	噪声治理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无依托，本项目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5 m ² ，位于 A6 厂房三楼内东南侧。		新建	
	一般工业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20 m ² ，		新建	

	固废仓库	位于 A6 厂房三楼内东南侧。				
依托工程情况：本项目依托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现有已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化粪池、雨污管网及雨水排口。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现有雨水排放口2个，位于产业园北侧；现有污水总排放口1个，位于产业园南侧；A6 厂房配套化粪池位于A6厂房屋东南角。雨污排放口、化粪池位置详见附图7。						
本项目租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2800m²。A6厂房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所在厂房构筑物情况表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m²	建筑物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等级	层数	主要功能
A6 厂房	6469.72	20.7	二级	丙 2 类	地上 4 层	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自动插壳机（含浸锡炉）	定制，含浸锡炉及线序、压力检测装置	台	12	自动裁线打端、电线沾锡、检验	
2	端子机	YHT2.0ULN	台	2	端子压接	
3	扎带机	JC-T100	台	3	打扎带	
4	线序检测仪	TZ-16C	台	4	线序检测	
5	切管机	/	台	2	切管	
6	储气罐	1m³	台	1	辅助设备，为设备气动系统提供空气。	
7	空压机	BK-15-8	台	1		
产品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电子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自动裁线打端、电线沾锡、端子压接、插入组装、线序检测、套管、打扎带等，其中电线沾锡工序对产能起决定作用，本次评价对电线沾锡工序进行产能核算。						
电线沾锡工序采用自动插壳机配套的浸锡炉，浸锡炉共计12台，每台浸锡炉产能最大约800个/h，工作时间为8h/d，年工作300天，则年最大产能为2304万个，本项目产品设计最大产能为2000万套/年，因此项目浸锡炉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4.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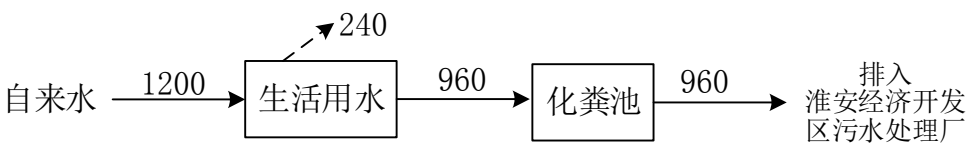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类型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电源线	固态	/	9000 万米/年	900 万米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
	端子、连接器、固线夹等配件	固态	/	2000 万套/年	200 万套		
	热缩管	塑料	/	100 万米/年	10 万米		
	PVC 管	固态, PVC 材质	/	3000 万米/年	300 万米		
	导线夹	塑料	/	2000 万套/年	200 万套		
辅料	无铅锡条	锡 99.3%、铜 0.7%	5kg/盒	2 吨/年	0.2 吨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
	扎带	塑料	/	2000 万套/年	200 万套		
	气泡袋	塑料包装材料	/	2000 万套/年	200 万套		
	纸箱	纸制包装材料	/	2000 万套/年	200 万套		
	无卤素助焊剂	混合醇 85%~95% (异丙醇、乙醇)、松香 0-5%、保密成分 5%-10%	5kg/桶	0.2 吨/年	0.02 吨	危化品仓库	外购/汽车

表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无铅锡条	形状：条状；颜色：银白色；熔点：227℃；密度：7.4g/cm ³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无卤素助焊剂	淡黄色清澈液体，相对密度（水=1）0.805，闪点 12℃，沸点 82℃，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的气味，混溶于水、乙醇、乙醚、氯仿等。易燃、易挥发。熔点-88.5℃，沸点 82.5℃，饱和蒸汽压 4.40kPa(20℃)，闪点 12℃，相对密度（水=1）0.79。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爆炸极限 2~12（V%），LD ₅₀ ：4797mg/kg（兔经口）。
松香	透明的玻璃状脆性物质，浅黄色至黑色，有特殊气味。易燃，相对密度 1.045~1.086，熔点 120~135℃，沸点 30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油类和碱溶液。
乙醇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熔点-114.1℃，沸点 78.3℃，饱和蒸汽压 5.33KPa/19℃，闪点 12℃，相对密度（水=1）0.789。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爆炸极限 3.3~19.0（V%），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总数为5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计划年工作300天，生产采用单班制，每天8小时。

6.项目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给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企业管理人员生活用水可取 80-150L/人·d，项目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本次评价取 8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1200m³/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因此本次评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96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1200] --> B[生活用水] B -- 240 --> C[化粪池] B -- 960 --> C C -- 960 --> D[排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项目四周均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其他厂房。 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共有 16 栋厂房，项目租赁 A6 厂房三层和四层，A6 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房共有 4 层。三层主要布置生产区和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四层主要为办公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5、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6、平面布置见附图 7~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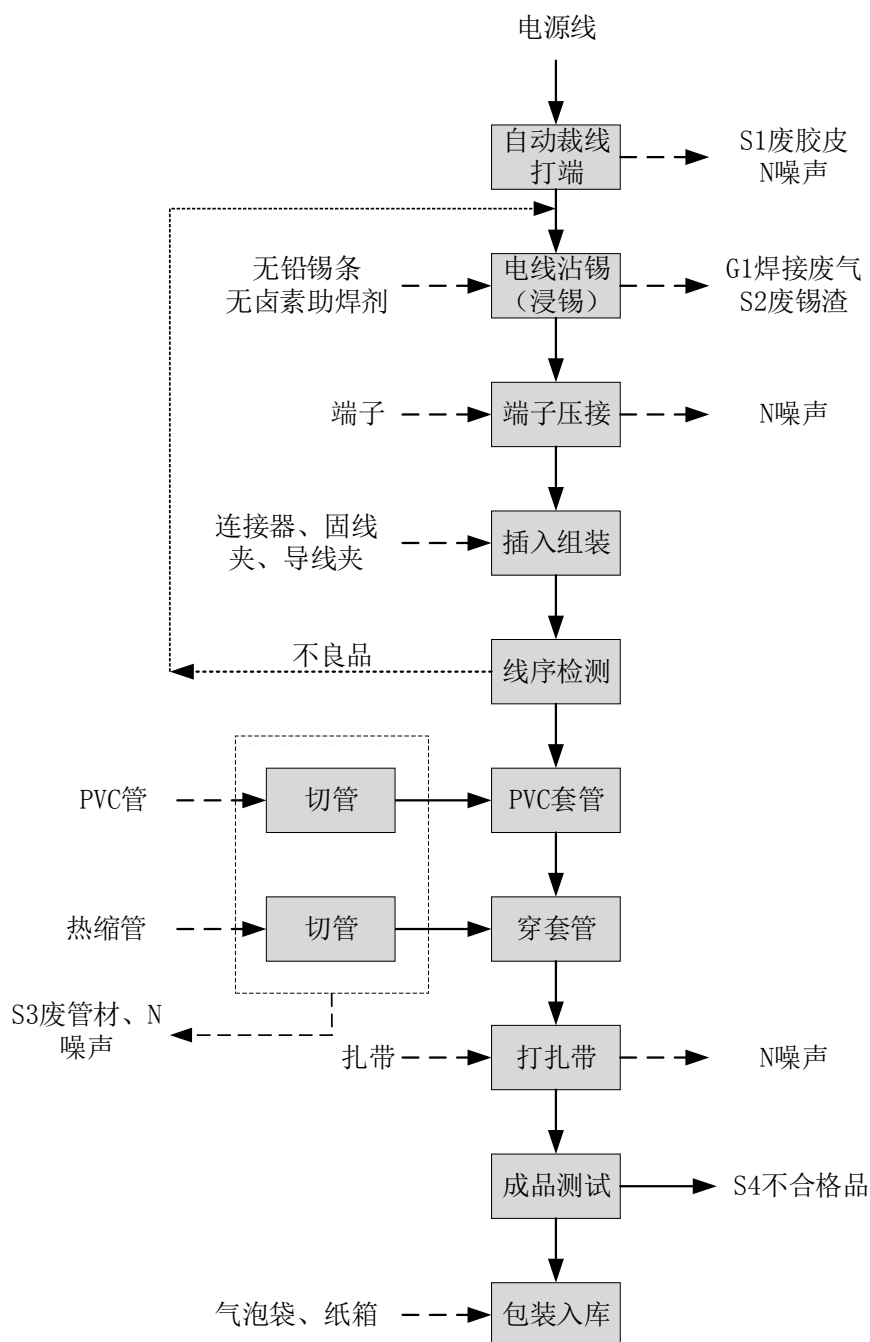


图2-2 电子产品（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自动裁线打端：使用自动插壳机，将外购电源线按预设长度进行裁切及两端外皮剥离。要求切口平齐且不损伤导体，剥皮长度误差控制在 $\pm 1\text{mm}$ 内。该工序会产生废胶皮S1和设备噪声N。

（2）电线沾锡：锡条放入自动插壳机配套浸锡炉内，浸锡炉通过电加热维

持在250-280℃的恒定温度区间,将锡条熔解为锡液。然后将电线一端裸露部分(即导体部分)垂直浸入助焊剂后快速倾斜浸入锡液进行沾锡,确保锡层均匀覆盖导体;另一端裸露部分无需沾锡,进入下一道工序端子压接。电线沾锡后利用锡液高导热性可实现瞬时凝固,无需采用水冷等强制冷却。电线沾锡端不进行端子压接,沾锡的目的是增强导体导电性、防止氧化并提高其焊接性,方便后续客户使用线束时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沾锡废气G1、废锡渣S2。

以上两个工序均在自动插壳机内完成,自动插壳机为全自动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可先后完成裁切、剥皮、沾锡等工序。

(3) 端子压接:利用端子机将端子和电源线未浸锡导体端压接在一起。导体需插入端子铆接区域中部,确保压接后端子无变形。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4) 插入组装:人工将连接器、固线夹、导线夹等与上一工序工件进行组装。

(5) 线序检测:利用线序检测仪对线束进行检测。检测时,系统实时将被测线束的颜色分布数据与预设模板进行对比,识别颜色顺序、端子插接孔位是否正确。若存在颜色错位、插孔偏移或脱线情况,则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品返回电线沾锡工序重新沾锡、压接端子。

(6) 切管:利用切管机将PVC管、热缩管切割成预设长度。该工序会产生废管材S3和设备噪声N。

(7) PVC套管、穿套管:人工将切割后的PVC管、热缩管穿在线束上。

(8) 打扎带:利用扎带机完成线束捆扎,然后进行最终的成品检验。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9) 成品测试:成品测试包括电气性能检测和外观检测。电气性能检测主要是利用线序检测仪或自动插壳机配套的检测装置进行导通测试、压力测试、线序识别等;外观检测主要采用人工目检。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10) 包装入库:采用气泡袋、纸箱等将成品打包后入库。

辅助工序:本项目部分设备涉及气动系统(如自动插壳机、端子机),气动系统需要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从而实现各种机械动作。气动系统所需压缩空气由空压机制备,再储存在储气罐内稳压,然后输送至各设备气动系统。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8。

表 2-8 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沾锡废气	电线沾锡	有组织	NMH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废胶皮	自动裁线打端	一般固废	胶皮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锡渣	浸锡炉	危险废物	锡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3	废管材	切管	一般固废	PVC 管材、热缩管	外售综合利用
	S4	不合格品	成品测试	一般固废	线束	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纸箱、塑料编织袋	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8	废包装桶	助焊剂使用	危险废物	废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等	环卫清运
	S10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泥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插壳机、端子机、切管机、空压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设至今无生产经营行为，本项目生产设备目前尚未进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天数比率 84.2%，创历史最优；臭氧（O ₃ ）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 _{2.5} 、O ₃ 和 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 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
	2024 年淮安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 _{2.5} ）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NMHC、锡及其化合物，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现状检测。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国省考断面：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28.1%，较2023年上升5.3%。

	饮用水水源地：全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35230万吨，主要取水水源为淮河、古淮河、里运河、洪泽湖、二河、淮沭河和入江水道。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4年8月核销了涟水县古淮河涟城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除盱眙县淮河河桥水源地达Ⅲ类水质外，其余水源地均达Ⅱ类水质，达标率为100%。淮安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能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保持较好状态。 主要河流：2024年，27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湖库： 洪泽湖：2024年，洪泽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0.062毫克/升、1.85毫克/升，总磷浓度同比下降18.4%，总氮浓度同比上升22.2%。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0.6。 白马湖：2024年，白马湖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0.044毫克/升、1.34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20.8%、57.2%。综合营养状态指数49.9，处于中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0.4。 高邮湖：2024年，高邮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0.048毫克/升、1.50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2.1%和58.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6.2，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0.1。 宝应湖：2024年，宝应湖淮安片区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0.036毫克/升、1.2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2.38%、87.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2.7，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2.5。
--	--

水库：2024年，龙王山水库水质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0.062毫克/升、1.39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1.85%、80.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0.7。化农水库水质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0.048毫克/升、1.85毫克/升，同比上升9.62%、4.27%，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5，处于中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1.8。

3.3 声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MH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路径，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UTM 坐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厂界/m	执行标准
		区域号	X 轴	Y 轴					
	环境空气	36Z	465932.92	13253035.03	南马厂花园四期	居民	NW	3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6Z	465884.05	13253311.25	南马厂卫生院	医院	N	380	
		36Z	465918.29	13253542.6	南马厂花园	居民	NE	375	
		36Z	465893.32	13253149.94	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N	305	
	地表水环境				废黄河	水体	NW	26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寨河	水体	SE	47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六支沟	水体	N	289	
					五支沟	水体	S	86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目前国家已发布行业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接管标准，本报告按两者较严值确定本项目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SS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9	500	45	70	8	4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6~9	500	35	45	8	300
本项目接管标准 ^①	6~9	500	35	45	8	300
排放标准	6~9	50	5 (8) ^②	15	0.5	10

注: ①对比《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因此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排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值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NMHC	60		3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值
2	颗粒物	0.5		
3	NMHC	4.0		

表 3-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名称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3.9 总量控制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0.18	0.162	/	0.0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3	/	0.0004	
		颗粒物	0.0007	0.0003	/	0.0004	
	无组织	NMHC	0.02	0	/	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	/	0.0001	
		颗粒物	0.0001	0	/	0.0001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36	0.0672	0.2688	0.048	

	污水	SS	0.192	0.096	0.096	0.0096
		NH ₃ -N	0.0288	0	0.0288	0.0048
		TN	0.0336	0	0.0336	0.0144
		TP	0.0038	0	0.0038	0.0005
固废	危险废物		2.2623	2.2623	0	0
	一般工业固废		4.8	4.8	0	0
	生活垃圾		12.6	12.6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比分析见表 3-8。

表 3-8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暂未纳入淮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NMHC 排放量 0.038t/a（有组织 0.018t/a、无组织 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005t/a（有组织 0.0004t/a、无组织 0.0001t/a），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05t/a（有组织 0.0004t/a、无组织 0.0001t/a），作为总量考核指标，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建设过程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污染不大，本次评价不予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MHC、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1) 电线沾锡废气 ①NMHC 电线沾锡过程中涉及无卤素助焊剂的使用，助焊剂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无卤素助焊剂年用量为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助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主要成分为混合醇85-95%（异丙醇、乙醇）、松香0-5%、保密成分5%-10%，本报告按助焊剂全部挥发，则NMHC的产生量为0.2t/a。 ②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电线沾锡过程中涉及无铅锡条的使用，锡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形式存在，同时考虑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焊接工段-原料为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波峰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134×10^{-1}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无铅锡条使用量为 2t/a，则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8t/a。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锡渣、

废活性炭等，均为固态危废，采取密闭封存。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废气排放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数			排气筒	
		工艺	去除效率%	集气方式	集气效率%	风机风量 m³/h	编号	高度 m
电线沾锡	颗粒物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集气罩收集	90	10000	DA001	15
	锡及其化合物		50					
	NMHC		90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4-2、4-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4。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电线沾锡	NMHC	有组织	7.500	0.075	0.18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90	是	0.75	0.0075	0.018	DA001	3	60
	锡及其化合物		0.029	0.00029	0.0007				90	50		0.017	0.00017	0.0004		0.22	5
	颗粒物		0.029	0.00029	0.0007							0.017	0.00017	0.0004		1	20
	NMHC	无组织	/	0.00833	0.02	/	/	/	/	/	/	/	0.00833	0.02	/	/	4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04	0.0001							/	0.00004	0.0001		/	0.06
	颗粒物		/	0.00004	0.0001							/	0.00004	0.0001		/	0.5

注：项目电线沾锡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考虑到颗粒物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1mg/m³），但是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因此，验收监测时，以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数据作为颗粒物监测数据，不单独进行颗粒物监测。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厂房	NMHC	物料衡算法	0.00833	0.02	47.6	16	12.5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1				
	颗粒物		0.00004	0.0001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1	DA001	1#排气筒	NMHC、锡及其化 合物、颗粒物	119.1818189 14	33.6233242 90	15	0.45	25	一般 排放口	/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整改措施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075	0.5	1 次/年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9			
			颗粒物	0.00029			

经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均未出现超标，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电线沾锡设备（即自动插壳机配套的浸锡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安装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在空气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外部吸气罩风速应控制在1.0-2.5m/s之间，罩口至污染源距离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0.3A-罩口长边尺寸”。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取1.0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kPHv$$

其中：L—风量 m³/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1m/s）。

根据设备情况，项目浸锡炉上方集气罩口周长为0.8m（0.2m*0.2m矩形罩口），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2m，项目共设置浸锡炉12台。需理论风量 $=1.4*0.8*0.2*1*3600*12=9676.8\text{m}^3/\text{h}$ ，为保证抽风效果，项目电线沾锡工序设计配套风量为10000m³/h。

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因此，建设项目电线沾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90%可行。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在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用过滤棉进行处理。

过滤器内填充纤维过滤棉，通过纤维过滤棉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从而将颗粒物从废气中进行分离，再通过颗粒物与纤维过滤棉的碰撞，减小颗粒物的动能，进而使颗粒物被纤维过滤棉捕集、吸附，达到过滤废气的效果。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8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2	活性炭有效填充尺寸	mm	3000*2000*1200

3	有效过流面积	m ²	0.8
4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5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
6	活性炭粒径	mm	1.5
7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	水分	%	≤5
9	灰分	%	≤13
10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11	活性炭填充量	t	0.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充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其它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采用吸附法（活性炭不再生）处理小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是可行的。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电线沾锡工序产生的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NMHC 去除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基本可信，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细颗粒物净化滤料及应用》（高华东、肖春、张殿印等编著）可知“排气用滤料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96%”，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25 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采用吸附法去除效率可达 57%。本次评价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50%，去除效率基本可信，处理措施可行。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A.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

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Q_c/C_m
生产厂房	NMHC	0.00833	2	0.0037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45	0.00009
	颗粒物	0.00004	0.45	0.00009

由上表可知，本次选择NMHC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厂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本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按 II 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56m/s，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厂房	NMHC	0.00833	761.6	2.0	0.19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议企业以生产厂房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及周边企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②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电线沾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采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置 1 个点	NMH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NMHC		
	厂区内设 1 个点	NMH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废水源强

根据水平衡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960m³/a，水质：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处理后废水量 m³/a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 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960	350	0.336	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960	280	0.2688
		SS			200	0.192		50			100	0.096
		NH ₃ -N			30	0.0288		0			30	0.0288
		TN			35	0.0336		0			35	0.0336
		TP			4	0.0038		0			4	0.003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10m ³ /d	是	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1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化粪池采用“沉淀、厌氧”,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杨路以北、宁连路以东、板闸干渠以南、新长铁路以西,服务范围为经开区东片区(新长铁路东侧)、南马厂片区、生态文旅区东片区,服务范围约97平方公里。

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6万m³/d,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8万m³/d(其中一期一阶段4万m³/d,二期二阶段4万m³/d),二期一阶段4万m³/d。

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池+配水井+CASS生物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多段A₂/O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清安河。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12万m³/d，目前实际接管量约为8.71万m³/d，尚余3.29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预计3.2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0.01%。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6栋三四层，属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进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源强分析

工程噪声主要由机械振动和空气湍动引起，机械振动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行以及机械操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有自动插壳机（含浸锡炉）、端子机、扎带机、空压机、切管机等，噪声在70-85dB(A)之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拟建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套）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插壳机（含浸锡炉）	定制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119.181865853	33.623474494	15	5	56~61	连续运行	10~15	46-51	1	12
2		端子机	YHT2.0ULN	70~75		119.181857806	33.623391346	15	5	48~52		10~15	48-42	1	2
3		扎带机	JC-T100	70~75		119.181841713	33.623217002	15	5	50~55		10~15	40-45	1	3
4		空压机	BK-15-8	75~85		119.182108593	33.623328314	15	5	50~60		10~15	40-50	1	1
5		切管机	/	75~85		119.181849760	33.623290763	15	5	53~63		10~15	43-53	1	2
注：上表中X、Y为经纬度坐标。															

表 4-14 拟建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m		
1	TA001 配套风机	18kW	119.181818914	33.623324290	20.7	80~9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连续运行
注：上表中X、Y为经纬度坐标。									

②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技改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①$$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的影响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排放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1.2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0.5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在49.4-52.1(A)之间，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拟采取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拟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砵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噪声敏感保护目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dB)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皮、废锡渣、废管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胶皮

本项目自动裁线打端工序需要对电源线沾锡部位进行剥皮，该工序有废胶皮产生，类比《台州市椒江拓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线束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滨海瑞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的线束、转向灯、转向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企业，预测本项目废胶皮产生量约0.1t/a，经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管材

本项目切管工序需要对PVC管、热缩管等进行裁断，该工序有废管材产生，类比《台州市椒江拓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线束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滨海瑞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的线束、转向灯、转向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企业，预测本项目废管材产生量约0.2t/a，经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电源线、配件、热缩管、PVC管、无铅锡条、导线夹、扎带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编织袋等，类比《台州市椒江拓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线束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滨海瑞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的线束、转向灯、转向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企业，预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4t/a，经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成品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台州市椒江拓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线束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滨海瑞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的线束、转向灯、转向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企业，预测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5t/a，经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拟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1#排气筒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的有机废气量为0.18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162t/a。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充量为500kg，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根据表4-2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6.75mg/m³（=7.5-0.75），运行时间为8h/d。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排气筒名称	m	s	c	Q	t	T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排气筒	500	10%	6.75	10000	8	9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3天（企业年运行300天，年更换周期大于3个月）。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因此最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次。则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162t/a（含有机废气0.16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50%，则过滤棉吸附量为 0.0003t/a，过滤棉使用量约 0.02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20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锡渣

本项目浸锡炉会产生锡渣，类比《苏州玄甫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碳刷架及 SMT 贴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企业，锡渣量约为锡丝用量的 5%，本项目锡条总用量为 1t/a，则废锡渣产生量为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锡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助焊剂包装规格为5kg/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助焊剂用量为0.2t/a、则产生4个空桶，单个助焊剂空桶净重为0.7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6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L/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3.6t/a（含水率 90%），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18。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胶皮	自动裁线打端	固态	胶皮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锡渣	浸锡炉	固态	锡渣	0.05	√	/	
3	废管材	切管	固态	PVC 管材、热缩管	0.2	√	/	
4	不合格品	成品测试	固态	线束	0.5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编织袋	4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2.162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颗粒物	0.0203	√	/	
8	废包装桶	助焊剂使用	固态	沾染助焊剂的废桶	0.03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9	√	/	
10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半固	污泥	3.6	√	/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胶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动裁线打端	固态	胶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0
2	废管材		切管	固态	PVC 管材、热缩管		/	SW17	900-003-S17	0.2		0
3	不合格品		成品测试	固态	线束		/	SW59	900-099-S59	0.5		0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编织袋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4		0
5	废锡渣		浸锡炉	固态	锡渣	T/In	HW49	900-999-49	0.05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2.162		0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03	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8	废包装桶		助焊剂使用	固态	沾染助焊剂的废桶	T/In	HW49	900-041-49	0.03		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	SW64	900-002-S64	9		0
10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化粪池	半固	污泥	/	SW64	900-002-S64	3.6	环卫清运	0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设置，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胶皮、废管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年合计产生量4.8t/a，储存周期均为3个月，最大储存量为1.6t/a，其均为轻质物料，按每平方米可存放0.2吨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8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20m²，最大储存面积为18m²，能够满足项目一般

固废暂存需求。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A.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散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拟建的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b.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企业拟在A6厂房三楼内东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1个，占地面积15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锡渣	HW49	厂房内	15m ²	密封袋	0.05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密封袋	2.162	1 年
3		废过滤棉	HW49			密封袋	0.0203	1 年
4		废包装桶	HW49			密封袋	0.03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合计年产生量2.2623t/a，储存周期12个月，最大储存量为2.2623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5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15t，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转运要求。

C.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外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

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库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委托利用、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锡渣均属于危险废物，拟厂区收集、贮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内包含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且有处置余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废胶皮、废管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放，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处理方式均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兼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兼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如收集过程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桶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锡渣）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厂区产生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时，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内，对周边外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D.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包装桶（HW49）、废锡渣（HW49）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

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有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B.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E.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①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	地面及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②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①风险源调查

A.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无卤素助焊剂	混合醇 85-95%（异丙醇、乙醇）、 松香 0-5%、保密成分 5%-10%	0.01	危化品仓库
废锡渣	/	0.05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2.162	
废过滤棉	/	0.0203	
废包装桶	/	0.03	

B.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无卤素助焊剂*	/	0.02	10	0.002
2	废锡渣**	/	0.05	50	0.001
3	废活性炭**	/	2.162	50	0.04324
4	废过滤棉**	/	0.0203	50	0.00041
5	废包装桶**	/	0.03	50	0.0006
合计					0.04725

*注：无卤素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混合醇，混合醇为异丙醇、乙醇，无卤素助焊剂临界量从严参照异丙醇临界量 10t。

**注：危险废物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取 5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04725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0 分 55.135 秒	纬度	33 度 37 分 24.0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无卤素助焊剂	混合醇 85-95% (异丙醇、乙醇)、松香 0-5%、保密成分 5%-10%	0.02	危化品仓库
	废锡渣	/	0.05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	2.162	
	废过滤棉	/	0.0203	
	废包装桶	/	0.0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仓库内助焊剂若泄漏，其物料以液态形式泄漏到地面形成液池，并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部分蒸发进入大气，且助焊剂含有易燃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进而危害周边人群健康；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有机废气富集，达到爆炸极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 危化品仓库设置防漏托盘，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生产车间活性炭定期更换，按照排污规范进行例行监测，减少异常排放概率；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火灾 助焊剂、废活性炭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发生火灾时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淮安东赫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A6 栋三四层，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871-89-05-204755。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产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			

	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 染 源	环 保 设 施 名 称	环 保 设 施 内 容	处 理 能 力	数 量	环 保 措 施 说 明	投 资 万 元	预 计 效 果	备 注
废 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集气罩、风机等	/	1 套	新建	15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10000m³/h	1 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 套	新建规范化排污口			
废 水	排水收集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2 套（雨污水管网各 1 套）	依托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0.1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0t/d	1 套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 套				
噪 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震设施；	/	/	新建	20	达标排放	
固 废	危废库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容器的地方，满足“四防”要求；b.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5m²	1	新建	5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a.用以存放边角料等一般固废；b.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20m²	1	新建	5	安全暂存	
绿	厂区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依托	/	美化环境	

化	绿化	噪声；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c.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减少污染，绿化率 5%	
环保概算		合计		4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 排气筒）	电线沾锡	NMH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值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ZS001	生产车间	dB（A）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锡渣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废胶皮、废管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化品仓库设置防渗托盘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 织)	NMHC	0	0	/	0.018	/	0.018	+0.01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004	/	0.0004	+0.0004
	颗粒物	0	0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气(无组 织)	NMHC	0	0	/	0.02	/	0.02	+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001	/	0.0001	+0.0001
	颗粒物	0	0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进入 环境量)	废水量	0	0	/	960	/	960	+960
	COD	0	0	/	0.048	/	0.048	+0.048
	SS	0	0	/	0.0096	/	0.0096	+0.0096
	NH ₃ -N	0	0	/	0.0048	/	0.0048	+0.0048
	TN	0	0	/	0.0144	/	0.0144	+0.0144
	TP	0	0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皮	0	0	/	0.1	/	0.1	+0.1
	废管材	0	0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0	0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	4	/	4	+4
危险废物	废锡渣	0	0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	2.162	/	2.162	+2.162
	废过滤棉	0	0	/	0.0203	/	0.0203	+0.0203
	废包装桶	0	0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